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张艳、李希军、段继德、李豹、马建国、梁彦清：本院受理(2026)新2325民初1025号原告刘秀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请求事项：1.请依法判令被告返还借款500000元，并自2022年1月27日起按月利率LPR的4倍承担利息至付清之日止。(计算至2025年7月19日利息为242000元，已付利息140000元，尚欠102000元)诉讼标的为602000元。2.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人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